

DB35

福建省地方标准

DB35/T 1208—2011

饲料添加剂 二氧化硅

Feed additive Silica

2011 - 12 - 31 发布

2012 - 03 - 15 实施

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由福建省农业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三明市丰润化工有限公司、三明市产品质量检验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建华、陈少勇、黄添安。

饲料添加剂 二氧化硅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饲料添加剂 二氧化硅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采用沉淀法（以石英砂、碳酸钠经高温煅烧后，制成硅酸钠溶液，与酸反应生产的）制得的饲料添加剂 二氧化硅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5917.1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

GB 10648 饲料标签

GB/T 13082 饲料中镉的测定

GB/T 14699.1 饲料 采样

GB 25576-2010 食品添加剂 二氧化硅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(2005)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要求

3.1 分子式和相对分子质量

3.1.1 分子式

SiO_2 。

3.1.2 相对分子质量

60.08（按2007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计）。

3.2 感官

白色或者无色透明、均匀粉末或颗粒。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二氧化硅（灼烧后）/（w/%） $\geq$	96.0
干燥减量/（w/%） $\leq$	6.5
灼烧减量（以干基计）/（w/%） $\leq$	8.5
铅（Pb）/（mg/kg） $\leq$	5
重金属（以Pb计）/（mg/kg） $\leq$	30
砷（As）/（mg/kg） $\leq$	3
镉（Cd）/（mg/kg） $\leq$	0.5
可溶性解离盐/（w/%） $\leq$	4
粉碎粒度（通过600 μ m试验筛）/（w/%） $\geq$	98
注：用户对粉碎粒度有特殊要求的，由供需双方协商。	

3.4 净含量

净含量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要求。

4 检验方法

4.1 感官

取适量试样置于50ml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通过肉眼观察。

4.2 理化指标

4.2.1 二氧化硅（灼烧后）、干燥减量、灼烧减量（以干基计）、铅（Pb）、重金属（以Pb计）、砷（As）及可溶性解离盐按GB 25576-2010中附录A规定执行。

4.2.2 镉（Cd）按GB/T 13082规定执行。

4.2.3 粉碎粒度按GB/T 5917.1规定执行。

4.3 净含量

净含量按JJF 1070规定执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班次、连续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采样

按GB/T 14699.1规定进行。采样需备有清洁、干燥，具有密封性的样品瓶；瓶上贴有标签并标明生产厂家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采样日期。每批样品采样量不少于200g。

5.3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如有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重新自同批样品中加倍量采样进行复检，复检结果如有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、标签

标志、标签按GB 10648和GB/T 191中的“怕湿”标志规定执行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，并具有密封、防潮性能，包装封口应严密、牢固。

6.3 运输

本品运输过程中，应避免日晒、雨淋、受潮。防止包装破损，严禁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本品应贮存在清洁、阴凉、通风、干燥处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贮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上述规定的贮运条件下，且包装完好的产品，保质期自生产之日起为12个月。
